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秀卿
電話：27256405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032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及「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間之職場及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各1份。(4356258_1083032366_1_ATTACH1.pdf、4356258_1083032366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間之職場及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各1份，請貴校(園)確實依流程規範辦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前於107年5月3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0734160800號函訂定旨揭2處理流程圖及處理應注意事項在案。
- 二、為厚植並建立校園性別友善職場，各級學校於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時，除應依本局所訂之流程圖辦理及掌握各階段關鍵時間點，確認程序時效，更應本同理心審慎及客觀公正立場，避免於處理過程致生爭議。
- 三、鑑此，為利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程序及學校應有之態度有所明確依循，修正重點如下：

(一)各級學校於知悉疑似事件，除依規定時效內進行校安通

景美女中 1080403



MTAA1086002889



報，並注意後續處理應秉持程序正義及實質正義，公正客觀之態度與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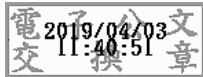
(二)各級學校應採取適當防治措施，督促行為人於1週內完成3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三)各級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填送處理回報單，陳報本局知悉，本局將基於行政與實質正義之衡平性，視必要時予以行政指導(相關回報單格式另案函送)，另為簡化行政程序及公文減量，本局不再函復。

四、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間之職場及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